

#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文件

津市场监管青[2017]145号

---

## 关于印发《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年依法行政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科、室、所，稽查大队：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2017年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已经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此件主动公开）

2017年12月11日



# 西青区市场监管局

## 2017 年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7 年，西青市场监管局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贯十九大精神，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的新要求，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按照抓队伍、强素质，盯重点、补短板、求创新、重实效的工作思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努力打造安全和谐的市场环境 and 经济秩序，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展示出新形象、创造出新业绩。

### 一、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强化对法治建设工作的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1.强化法治建设保障。**为全面贯彻落实依法行政各项要求，我局党组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我局组织领导和机构建设，切实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我局相继印发了《关于成立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工

作制度》及《西青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等文件，健全了机构，明确了职责，完善了制度，促进了全局依法行政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2.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企业年报公示、许可经营项目筹建登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企业注册全程电子化等一系列商事改革措施，深入推进“五证合一”和“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改革，不断促进市场主体持续快速地增长。截至2017年11月，西青区市场主体总户数达67444户，较去年同期增长36.76%。其中内资企业27238户，注册资本（金）2328.58亿元；外资企业967户，注册资本（金）61.354亿美元；农民专业合作社517户，申报资金15.725亿元；个体工商户38722户，申报资金39.437亿元。

2017年我局行政许可接件45220件，受理45151件，不予受理69件，准予许可45100件，不予许可51件，注销行政许可3245件，办结其他行政服务事项总计6329件；办结行政确认总计131件；备案114件。

**3. 向社会公开权责清单，并建立健全动态管理制度。**在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了权责清单，并根据《天津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及时对权责清单实施动态调整，依法增加、取消、修改行政职权。同时，我局按照市法制办关于执法监

督平台的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执法监督平台职权分类梳理工作，根据调整后的权责清单，及时进行行政执法职权和权责清单的对应调整工作。目前总职权项为 589 项，行政处罚项为 488 项。

**4. 强化市场监管职能。**落实“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机制，印发了《推行“双随机”检查公示制度实施方案》，并按照《天津市市场监管随机抽查联合检查暂行办法》（津政办发〔2017〕99 号）规定和市市场委关于“双随机”检查工作的安排，落实“双随机”检查和联合惩戒各项工作要求。

**5. 依法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制定实施年度履职计划。按照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制定年度履职计划，对于履职覆盖率、频次、方式、预期效果等内容作出规定。截止 11 月 25 日，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应主动履职”的履职覆盖率 100%，检查行政相对人 11298 户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14046 人次，受理行政处罚案件 1407 件，结案 1284 件，罚没款金额 438.39 万元。未出现被上级政府或有权机关认定为不作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不合格情形。

###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6. 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反馈工作。**2017 年我局针对市市场监督委、区政府法制办转发的就《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及执法文书、《西青区人民政府兼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西青区政府法制智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推行行政

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学习，并及时回复反馈意见。同时，作为《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执法文书起草小组的成员，我局积极参加起草小组会议，协助完成了起草工作。

**7. 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区法制办《关于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时完成了 2011 年至 2016 年间“放管服”法律法规文件的清理工作，宣布文件失效 2 件、废止 1 件、修改 1 件。

####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8.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党办认真抓好各类制度的制定和完善。2017 年修订完善了《党委议事规则》为《中共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对党委议事原则、议事范围和议事程序及有关要求进行了完善和规范，保证了民主集中制的规范化、长效化运行；全面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工作的意见》，严格按照“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

**9. 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在我局网上公布了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公布了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行政处罚信息、局工作动态等内容。

逐步完善局网页公众参与相关栏目建设，协调相关单位做好重大决策解读，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及时准确回复公众留言。坚决杜绝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特别是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方面，存在的不及时、不准确、不按法定要求公开相关信息的情形；提升舆情处置能力，对群众举报投诉、媒体舆论反映的问题，杜绝存在处理不及时，未按法定期限办结的情形。

**10. 加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力度，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我局严格执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自 2015 年 9 月起我局即聘请执业律师、法学专家担任我局兼职法律顾问；2017 年 9 月，我局进一步建立了专职法律顾问制度，任命我局 2 名具有法制审核经验、法学专业背景的同志担任我局专职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智库专家在制定文件、政府依法科学决策、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中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本年度我局印发了《西青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兼职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了法律顾问工作。

**11. 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责任追究。**联合组织纪检部门、人事、财务等部门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查，保证事项有效落实。2017 年度，我局共召开党组会议 50 次、局长办公会议 46 次、局务会议 2 次，重大决策事项均通过集体讨论决定。

**12.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

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要求，按照市市场委工作部署，制定《西青区市场监管局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方案》，逐步建立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工作程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3. 全面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行西青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将考核评议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同时，我局强化执法人员培训，全面加强执法人员素质建设。2017 年我局全年共举办主题培训班 52 期，培训干部 1963 人次，切实提高了执法人员业务素质。

**14. 完善执法程序，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按照三总局及市市场监管委根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若干规定》出台的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实施行政执法。组织修订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行政处罚案件核审及审理工作办法（暂行）》。根据案件核审、案审、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数据、案卷评查等措施，督促考核指标的落实，进一步加强行政裁量权行使监督，第一时间转发了市市场监管委新修订自由裁量细则，要求全局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严格执行。未发生被上级复议机关、区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认定违法或不合理的情形。

**15. 提高行政执法质量，行政执法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受理行政处罚案件 1407 件，结案 1284 件，罚没款金额 438.39 万元。（其中：万元以上案件数 73 件，五万元以上案件 19 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67 起，没收实物 65 起，货值金额 112.9 万元。责令改正 156 次，行政指导 82 次。组织听证会 8 次。依法主动公开 1284 起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对于办理的案件是否存在对违法线索未核查或超 15 日未作出处理及纠正、是否存在采取强制措施超期限及纠正、是否存在案件延期末报批及纠正、是否存在涉刑案件未移送公安机关及纠正、是否存在下达责令改正后未核查及纠正等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审核，严格按照案件审理规定，施行重大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审核率达到 100%，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不作为或乱作为导致被行政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的案件。

根据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需要和规范性文件要求，2017 年我局修订了与西青区检察院、公安西青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联席会议制度等文件，并向检察院、公安分局征求意见。本年度我局组织召开与检察院、公安机关召开“两法衔接”联席会议，共同研究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涉刑移送案件 11 件，积极推动了西青区两法衔接制度建立和工作开展。

**16. 开展执法监督平台行政执法职权和权责清单对应工作。**

根据人事部门编制的调整后的权责清单，反馈市市场委行政执法监督部门，统一进行行政执法职权和权责清单的对应调整工作。完成了权责清单 488 项行政处罚项与执法监督平台行政执法职权 1776 项职权逐一对应。

**17. 切实强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充分认识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对于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规范行政行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意义。**根据行政应诉权责统一的要求，制定了《西青市场监管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制度》，按照"谁主管（作出）、谁负责、谁应诉"的原则，确定作出原行政行为（包括不作为）的具体承办部门为行政应诉承办部门，明确应诉事务承办职责。认真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主动配合上级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办理工作，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全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3 次。应诉行政复议 9 件，其中 8 件维持了我局具体行政行为，1 件尚未审结。行政诉讼 16 件，其中上年度结转 1 件，该案原告已经撤诉；其中原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案件 1 件，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原告撤诉 2 件，另外 12 件均在审理中。

**18. 认真处理群众反映的行政违法行为的信访、举报投诉。**有效畅通群众信访渠道，通过投诉举报邮箱、信访咨询邮箱和投

诉举报电话、公文正式流程及天津市信访业务协同办件系统等多渠道接收群众信访事宜。2017 年，我局通过各种途径受理信访共 19 件，处理区委督办件 464 件，各类信访件均按照信访工作要求处理回复，通过回访，人民群众表示满意。

#### **（六）深入推进国务院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

**19.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对于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我局制定了《关于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及《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方案》、《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方案》、《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和《推行“双随机”检查公示制度实施方案》，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积极稳妥地推行“三项制度”试点工作。

我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被区政府定为西青区联系点，充分体现了我局此项工作的成果；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各种电子记录设备逐步配置，达到两名执法人员配置一套音像记录设备的要求，执法人员执法痕迹意识稳步提升；我局制定了《关于贯彻实施<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行）>的意见》，现行法制审核制度有条不紊的进行，成

效显著。我局全年共初审一般程序处罚案件 1284 件，组织案审会审理 1284 件，审核率 100%。

进一步充实法制审核力量。目前我局法规科法制审核岗位在岗 3 人，均为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专职法制审核人员，其中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人员 2 人。

###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20. 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主动监督。**我局充分依靠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开展行政执法主动监督。认真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数据信息自动预警、主动抽样、重大案件、投诉举报、交办转办等主动监督工作，及时处理自动预警、投诉举报和交办转办监督案件，重大案件监督率达到 100%，按照每月执法信息总量 6% 的比例开展抽样监督，切实发挥了执法监督平台作用。

**21.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开展“八查八找”依法行政风险排查工作。**我局按照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开展依法行政风险排查“八查八找”与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津市场监管法〔2017〕10 号）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根据“谁主管、谁排查、谁整治、谁负责”的要求，紧密结合重点工作部署和日常业务工作，组织全员参与，全领域、全过程、全方位进行依法行政工作风险排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认真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全面落实“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依法行政基本要求，实现法治工作全局化、全局工作法治化，树立刚正廉明的依法行政形象、树

立科学权威的技术执法形象、树立可亲可信的市场监管形象。

（1）明确目标任务，压实排查责任。成立了“八查八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了排查重点，明确工作要求，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保证了排查工作推进落实。

（2）强化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中的风险排查。我局没有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权限，在本次专项活动中我局对局发文开展了全面排查，2017 年没有擅自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对 2016 年一件发文中涉及影响不确定人群权利义务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3）强化重大行政决策风险排查。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的要求，全面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建立专职法律顾问为主、兼职法律顾问为辅的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法律专家、专业人才在制定重大决策中的作用。对 2017 年重大案件及重大行政决策开展自查，经筛查在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流程中，无违规行为。

（4）强化重点行政执法风险排查。开展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梳理工作，完成权责清单和执法监督平台行政职权的逐一对应。经过梳理，我局目前共有行政权力 589 项。其中行政许可 24 项，行政处罚权力 488 项，行政强制措施 27 项，行政监督检查 37 项，行政确认 1 项，其他权利 12 项。按时按要求完成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试点工作。认真落实执法责任制、执法过错追究制和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对执行过程进行全面筛查，对发现的问

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措施，切实做到合法合规。

（5）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风险排查。严格遵守办案程序，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我局 2017 年办结的 1284 件一般处罚程序案件，均经过法制部门核审、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理，审核率 100%，上述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均按照要求及时进行公示。近三年来，我局没有因为行政处罚案件导致行政复议、诉讼败诉的情况发生。积极应对群众举报投诉、媒体舆论反映的问题，未发现处理不及时，未按法定期限办结的情形。

（6）强化“放管服”改革风险排查。适时梳理和编制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根据全系统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年度“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进一步提升了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7）强化系统内部部门间衔接的风险排查。坚持以法律法规赋予职能为根本，厘清权责边界和管理权限，构建“权责一致、分工合理、规范统一、协调同步、互相监督、精简高效”的工作新机制，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三总局”及我委工作要求政令畅通、决策落地生根。对局属的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服务和停征强检计量器具收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提高监管服务水平。

（8）强化系统与外部衔接的风险排查。认真履行“两法衔接”有关规定，加强两法衔接工作，严格落实两法衔接各项制度

规定，本年度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召开案件会商会 1 次，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12 件。未发现未及时准确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重大事项。按要求编制了我局《产品质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药品医疗器械事故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逐步落实失信企业主体全市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

（9）强化廉政风险排查。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一岗双责”；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有案必查；未发现“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生冷硬推、吃拿卡要”等情形。严格按程序处理群众反映的行政违法行为的信访举报投诉，今年共接局办公室信访途径分拨的问题线索 3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并回复；查办不作为不担当问题线索 24 件，均调查处理完毕，并对 1 名干部进行了诫勉谈话处理。

**22. 做好专项执法监督工作。**针对国家食药总局《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一周年，开展规章颁布后实施情况的检查。重点检查了规章宣传贯彻情况、配套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行政执法部门及相对人需要执行的有关制度规定的落实情况、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实施情况、执法中遇到的主要问题等内容，该《办法》实施后，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食药总局及市、区关于贯彻落实食用农产品监管办法的相关要求，加强对辖区食用农产品销售经营者监管，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强化抽检检测，强化食用农产品销

售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严格监督检查等的工作举措，不断提升辖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 **23. 切实强化行政复议工作，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2017 年，我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呈现出数量大且明显上升的趋势，同比增长分别为 28.57%和 275%。我局积极组织应诉工作，精心准备答辩（答复）意见和证据材料、法律依据文件，目前所有已结复议和诉讼案件均被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and 胜诉，维护了我局依法行政的良好形象。

**24. 健全行政调解机制。**切实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相关的行政调解职责，对行政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行政争议以及与行使行政职权有关的民事纠纷，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积极作为，主动以行政调解的方式及时妥善予以化解。截至 11 月，我局调解纠纷案件数 2695 件，共受理投诉举报 4846 件，其中投诉 3499 件，举报 1347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36.72 万元。

#### **（九）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5. 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结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要求，

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的地位、权限和责任，将我局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推进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上来，强化第一责任人职责意识，把握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划清第一责任人职责界限。明确要求全体班子成员树牢法治观念，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率先落实责任，加强检查监督，严肃党纪政纪问责。

**26.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我局逐步建立完善干部依法行政能力考察制度，在干部使用、交流、任用上，充分考虑依法履职情况。我局负责局常务工作的副局长分管法制工作。

**27. 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及法制队伍建设。**2017年我局领导班子开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宪法基本理论》两期法治专题讲座，进一步提高了班子成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我局强化执法人员培训，全面加强执法人员素质建设。2017年我局全年共举办主题培训班52期，培训干部1963人次，切实提高了执法人员业务素质。

**28. 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建设。**我局法规科负责全面组织协调全局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该科共三名工作人员，其中一人专职从事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29. 强化执法监督工作开展物质保障。**我局为开展执法监督工作过程中需要车辆、装备、经费等均设置了必要保障措施，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顺利进行。

**30. 建立健全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察测试制度。**一是健全完善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中心组学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尊法守法，全面开展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干部任前法律知识测试制度。二是加强执法培训，不断提高法治教育的系统性和实效性。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三总局网络培训课程，新招录公务员初任培训等。三是强化以宪法为核心，以市场和质量监管法律学习为抓手的培训制度，切实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 **（十）做好“七五”普法规划，开展法制宣传培训**

**31. 制定“七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市场监管部门法治宣传教育，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活动相结合，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社会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法治意识明显提高。

**32. 开展法制宣传培训。**积极组织“深化‘法律六进’、推进依法治国”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全年开展普法培训 716 次，宣教培训 3239 人次，发放教材、资料 6563 份。

**33. 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借助“3.15”、“质量月”、“药品安全宣传月”、“质量考核”、“食品安全周”“宪法日”等活动，宣传报道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好的典型和经验；宣传我区著名商标、驰名商标，天津名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优良产品和

企业；普及与老百姓密切相关的产品质量知识，积极动员社会力量重视关心产品质量。

## **二、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改进措施**

### **（一）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

部分执法人员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主动公开意识不强，程序和时限要求把握不准确，导致信息公开工作不够及时、全面。

要严格按照国务院、三总局对于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的要求，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程序、时限、内容，认真主动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 **（二）两法衔接工作配合不畅**

在食品安全违规违法认定、违法犯罪行为查办过程中的案件移交衔接方面，往往是监管部门之间各自为政，存在日常执法信息常态交流不畅等问题。

加强与公安、司法机关部门间的协调力度，行政机关既要守土有责，在职责范围内监管到位，又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及时通报食品安全信息，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合力。

### **（三）粗放管理，责任风险意识不强**

由于监管范围广，工作人员少，负有监督、检查、查处等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存在不作为、慢

作为现象。在日常监管或者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后，整改督查不彻底，未形成安全隐患整治的封闭管理，形成玩忽职守的责任追究的风险。

一是加强法律宣传，让每一名执法人员都能清晰地认识到职责的重要性、失职的危害性，了解依法履职和违法违规的界限，产生对法律的敬畏感和对工作的责任感，切实依法严格履行监管职责。

二是灵活应用现行法律法规，正确认识责任问题。要善于合理规避责任，努力做到依法行政、规范行政，在职责范围内及时有效地处理各项事务，不留隐患。遇到难以处理的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

#### **（四）应对行政复议、诉讼等的应诉能力有待加强**

2017 年，我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申请人、原告几乎均为职业投诉人。针对职业投诉人以行政机关对其申诉举报未予处理或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为由引发的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日益增多的现状，行政机关出现受理、答复或调解时间超时、答复主体错误、行政文书制作不规范、信息公开不及时或未及时向相关部门移送案件等问题都有可能成为行政复议、诉讼的事由，建议：（1）理性应对职业投诉人的申请，准确甄别职业举报人的诉求；（2）认真细致审查，提升职业投诉类案件办理质量和水平；（3）积极运用调解、和解等方式解决行政争议，依法公正作出决定；（4）总结分析职业投诉类案件反映的共性问题，

进一步规范申诉、投诉、举报程序，优化工作流程，规范统一法律文书，严格履行申诉、投诉、举报事项的登记、审核、受理、转交、承办、反馈、归档等工作职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在行政复议、诉讼发生后，个别部门不够重视，造成工作延误；在组织答辩、证据准备过程中，部分执法人员表现出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不强的问题，不能很好的为应诉必要支持；总体上我局参加行政复议和诉讼的能力与水平不高，有待进一步强化培训、增强和整合专门的应诉骨干队伍。

### **三、下一步工作设想**

#### **（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一是，逐步建立稽查大队一支队伍办案，并推行“大队+监管所”的“1+1”办案模式，是为适应新形势下市场监管执法的需要，打造过硬的执法办案队伍的必然要求；二是，加强执法办案人员的业务培训、行政执法指导，通过以案释法、案例讲评、案件研讨、经验交流、专题讲座、岗位轮训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强化执法办案人员的法制意识与业务素质，提高一线执法人员综合办案素质；三是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步骤、环节和时限，使用法定执法文书，合理执行行政裁量权，加强执法着装风纪督查等，保证规范执法。

#### **（二）强化执法办案，发挥事后监管效能。**

执法办案是我们市场监管部门实现监管效能重要抓手，是

否会办案、办好案，集中体现了我局的依法行政水平。一是要整合办案资源，切实全面提升执法能力，加强实务实战技能培训；二是要突出重点，重点领域、地域，要重拳出击，实现执法威慑力；三是要强化协作，两法衔接，形成打击违法行为的合力。强化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落实，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有效固定保存执法证据，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减少行政执法争议。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数据统计、案卷评查等手段，加强对行政执法的事后监督，防止和纠正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保障和促进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017 年 12 月 11 日

---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